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XIAOPING LONG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21,6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科技履约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科技履约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等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1,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购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科技履约保证保险》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科技履约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拟通过购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科技履约保证保险为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该项保险由太平财险、中华联合财险、英大财险、华泰财险共同承保。具体保险额度、期限、费率等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1,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科技履约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科技履约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阿科西玛（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XIAOPING LONG 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1,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阿科西玛（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